

邁爾通史緒言 原名 Myers' General History

美國邁爾著

同安黃佐廷口譯

上海張在新筆述

史分三世

史分三世。曰上世史。曰中世史。曰近世史。上世史自地球最初各國事蹟可考之日爲始。迄於西歷四百七十六年西羅馬之亡。中世史自西羅馬亡後迄於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坡探獲亞美利加洲。其間約一千年。此後則爲近世史。

原題西士或言上世史當以西歷三百七十五年刁頓種人出入他徒之時爲止近世史當以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土耳其人出城爲始又有謂創製各種新器探獲各處新地

厥初生民肇始何時不可考矣。其可知者上古之時歐羅巴洲已有居人。其時天氣地勢與今日迥別。人與鳥獸雜居。其鳥獸今多絕種。阿非利加洲尼羅河濱地極肥饒。西歷前三四千年時已有立國於此者。今考其各種方言。

上古人類

與夫一切藝術制度。知非積以歲月。不能造此境界。則知其開化已久。其立國尙在未有紀載之時矣。原圖考求人類之來歷其學有三一種類之區別二方言之比較三未有紀載時之古蹟

就人之體段色相而觀。可區爲三大種。一爲黑種。卽埃提阿百種。亦稱尼革羅種。一爲黃種。卽土雷尼種。亦稱蒙古種。一爲白種。卽高加索種。然黑黃白之分。非盡毫釐不爽也。其色亦間有紊雜之處。至分於何時。求之史乘。亦不可得而確指。惟觀埃及最古石表所刻各像。則知人種之不同。在五六千年以前。已確有可據。其皮色容貌。各不相肖。與今日所見無異。當先知耶利米時。猶太國古時書所謂先知者能預知未來之事詳見舊約全書卽有埃提阿百人能否一改其黑色之諺。是各種人皮色不同。由來已久。至於氣體知識道德三者。當以白種人爲最。黑人居阿非利加洲。他種強者恆販爲奴。故他洲亦有黑人之蹤跡焉。黑人與各種人本同胞。均諾亞而自遠古以來。卽爲人供鋸木汲水之役。舊約見語

黃種卽土
雷尼種

猶言木汲水云者
爲奴僕也

史氏所敍土雷尼種。支派甚廣。如支那亞東蒙古族諸國。土耳其。加利芬蘭拉比蘭。拔斯克人皆是。間有數及埃及基莫人及美洲土人者。古時居歐美二洲者。大抵此種人最先。厥後白人入境。逐其人而據其地。惟歐洲極北之境。尙爲芬蘭及拉比蘭人所居。比拉尼斯嶺。尙爲拔斯克人所居。耳其兩種人之至歐洲係後來之事。其美洲土人及埃斯基莫人。雖至今尙居故土。然壞地已非其舊。略有土雷尼種而已。此種人所用器皿。古時以磨光石爲之。歐洲西境巖穴間。及河底沙礫中。波羅的海濱土阜內。或貝殼或糞土所積而成。瑞士國湖上民房內。以及洲內各處荒邱叢塚間。往往而有。考古之士。謂皆上世土雷尼人之遺物。按土雷尼種人中。如支那之類。雖非無文化。然統而論之。其人於藝尙學問。殊少進步。甚至國語章法。亦未盡善。一似物之略具萌芽而生機。

支白種三大

未暢者。其名物字。既無施受歸屬之區別。其動作字。亦無現在過去未來之變更。以視高加索之方言。不可同年語矣。

凡史所載著名之國。類皆白種人。白人鼻祖分三大支。一爲含密的族。一爲
閃密的族。一爲亞里安族。亦名印度歐羅巴族。古所稱雅弗者也。含密的族。
古埃及人最著。卽上所云立國於尼羅河濱者。其古昔所建石表結構崇宏。
工程完美。可見其國人於營造之技。講求已久。閃密的族。以巴比倫亞述希
伯來腓尼基阿拉伯人爲最著。其族始居何地。年湮代遠。無可徵實。惟上世
之初。已繁衍於亞細亞西南境。希伯來教。猶太教基督教。耶蘇天主教穆罕默德教。
回教皆此族人所創。是三教皆專奉一神。他族所創之教。除查臘斯德教。波斯教
外。無專奉一神者。亞里安族最晚出。而分支最廣。印度米田波斯希臘羅馬
諸國。皆其苗裔。歐美各邦及各處殖民地之白人。亞里安族殆十居八九。

亞里安人
西徙

亞里安人發源之地。後人以意度之。當在亞洲境內。原圖西士或言在歐洲其散而之四方也。當遠在西歷前三千。維時相率出境。覓新地而居之。居伊蘭及印度者。爲米田波斯。印度諸國之祖。渡赫勒斯邦峽。在小土耳其之間至希臘。意大利者。爲希意二國之祖。至歐洲中土者。塞爾脫人爲之導。刀頓人繼之。逼塞爾脫人西徙。至歐洲之極西境。入高盧。今之法蘭西西班牙及英之三島。今威爾士。阿爾蘭。北蘇格蘭人。皆塞爾脫之遺裔。繼刀頓之後者。又有斯拉華人。奪刀頓之地。刀頓益進逼塞爾脫。然塞爾脫人既處極邊。不復可徙。於是斯拉華人遂立國於北方。是爲俄羅斯。及其鄰近諸國之祖。夫亞里安各族之紛紛遷徙。距今約五千餘年矣。然以今證古。如出一轍。其遠略之風。發端於古初。迄於今未已。蓋本洲戶口日滋。人滿爲患。不能不求殖民地於外。其闢地於美洲幾遍。猶是當日之遺風焉。要之亞里安人爲人類之領袖。民族之師。

亞里安人
西徙

亞里安人
古時教化

表。技藝格致之精。文化之美。推行日廣。環球各種人。均瞠乎在後。無能與之爭者。

觀亞里安人之近史。可以想見其先世未分散時。一切風俗宗教。與夫民生日用之事。其後世所祀之神祇。相傳之古事。以及里巷歌謠。各國雖有不同。要其大致。總歸於一。又如歐洲人所授童蒙之故事小說。輒與印度人同。則知印人歐人本屬同支。分散雖久。其源可證。此等故事小說。皆亞里安之先家庭聚處。圍爐笑語時。爲兒童演說者也。不特此也。各國方言。雖判然各別。而文字之形義。往往大同小異。觀於文字。可以類推。原圖印度波斯希臘字與丁日耳曼諸國字是卽古初亞里安人聚族而居。同一方言之證。故參考其方言。復稽其祀典。而知其邃古時所以教民者。厥有數端。凡宇宙間運行而垂象者。胥塑像祀之。如太陽神啓明神火神風神雲神之類。天爲衆行之樞。尤虔拜

考求亞里
安人史事
之要

焉。名曰天父。亞里安方言曰提奧畢德者天父也後世所謂猶皮特神即本此俗以牧羊爲業務農者寡方土雷尼人居歐洲時。未有羊與馬也。亞里安人實始畜之。復教民以人倫家長主祭祀處分家務。鄉長治一鄉。擇鄉之長老以參其議。

亞里安人古時生聚教訓之方。讀史者尤宜加意。希臘羅馬之開化。尙矣。然規模制度。皆源於古之亞里安人。近世歐洲諸國亦然。政治學家皆謂曩時希臘羅馬及近今各國所設議院。卽古者鄉老參議之法。於此見亞里安人種類之美。貽謀之善。其子孫雖殊方異處。而其制度文爲性情習尙。莫不一秉先民之遺範。此不啻父作於前。而子述於後。無所往而不宜也。

邁爾通史 緒言

八



全球人種提要表

黑種

即埃及
亦稱尼革羅種

中阿非利加土人

南阿非利加土人

伯比亞人

澳大利亞土人

黑種分兩大支一

爲尼革羅種一爲

澳大利亞種

黃種

即土雷尼蒙古種

支那人

緬甸人

日本人

亞東蒙

古族諸國人

亞洲東南巫來由

人 太平洋羣島

居民之大半

亞洲中北兩土及

東俄之游牧人

韃靼

白種

即高加索種

埃及人

呂彼亞人

哥希脫人

迦勒底人

內有土雷尼種

亞述人

巴比倫人

迦南人

居其大的半族

腓尼基人

之蒙古類

土耳其人 馬及

亞人即匈加利

芬蘭

拉比蘭人

拔斯克人

斯基莫人即美

洲土人

凡黃種人之方言

一字只一綴音

舊時史氏以巫來

由人與美洲土人

猶太人

族

希伯來人即猶太人

印度人

米田人

斯人居印度之一支

希臘人

羅馬人

希臘人即意大利之一支

高盧人 勃里登人

阿爾蘭人 皮格特人

塞爾脫即阿爾蘭人

南北日耳曼人 斯干

德納斐亞人即刁頓人

安里陽族亦名印度印度歐羅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gutenberg.org

爲兩種人

族

俄羅斯 波蘭等國

拉斯

華一
支

今之德意志人卽古時各種日耳曼人之裔斯干德納斐亞人乃瑞典挪威丹麥三國人之總稱阿爾蘭威爾士北蘇格蘭法蘭西之勃利泰那人皆塞爾脫之裔

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人大半古羅馬塞爾脫及居西羅馬之日耳曼人相雜而成

英吉利係刁頓種中盎格魯薩克遜猶次之裔間有丹麥及諾曼疊人雜焉諾曼疊人亦刁頓種

邁爾通史 全球人種提要表

十二

邁爾通史上世記卷一

東方各國記

印度

亞里安人
據印度

當亞里安人之遠徙也。其由西北至印度者。初居印度斯河濱。繼漸拓地至恆河。時西歷前一千五百年也。印度土人本非亞里安種。亞里安人征服之。或收爲奴隸。或逐之深山荒徼。

分別流品

北印度人種類相爭。以強陵弱。而流品分焉。累世相襲。界畫犖然。積久遂分四等。婆羅門教徒最尊。次爲武人。又次爲農商。最下爲奴僕。名曰蘇特拉。婆羅門教徒俱亞里安人。蘇特拉俱土人。動受虐侮。其武人農商。則亞里安與他種人雜焉。又有名巴利亞者。不列等賤。尤在蘇特拉下。原翻婆羅門教徒所以振起之乃於彼教所誦梵書中增竄開闢世界之事謂人民所分流品由其來歷不同皆神之所命如云婆羅門教徒生自婆羅門之口武人生自

維達經

其臂農夫生自其股蘇特拉生。歷代以來。流品頗有更變。佛教旣行。更變愈甚。然印度人區別流品之見。至今未融。此亦彼土一極要之掌故已。

印度最要之經文曰維達。俱薩士克利德文。乃亞里安最古之文。其中立栗維達尤先出。皆讚神詩。大抵歷千餘年而始成。時正亞里安人離印度西北山嶺拓地至恆河之際。凡白人與土人交戰之事。皆載焉。喜馬拉大山中幽巖深谷。白人足跡所經。怵心駭目。悉著於篇。

居印度之亞里安人。信婆羅門教。實則與希臘羅馬二教流異而源同。蓋其初所奉之神。均不出乎宇宙間質實之物。有形象足以動人者。以爲具智慧。抱令德也。列而祀之。推提猶皮特爲神首。婆羅門教風行時。適維達經文告成。故亦稱維達教。閱時既久。所奉愈多。後起之神。紛然日出。於是穹蒼垂象之物。無所不拜矣。婆羅門云者。謂是萬有之母。無形跡可尋。不過出於人心。

婆羅門教

之測度。最初卽有宇宙間萬事萬物之出於婆羅門。猶光氣之出於太陽。近今格致家往往有不信主宰之上帝。惟注意於造化之迹。如星雲之現象。四時之錯行。萬物之變遷者。此與婆羅門教之說大略相似。婆羅門教又謂世界衆生自離婆羅門入世後。卽造種種罪過。罹種種煩惱。其說亦有可證。有如吾人常以人生爲夢幻。爲苦境矣。印度人之意蓋亦猶是以爲五濁惡世。終古如斯。凡有知覺。莫能自脫。於是厭世之念起。以去知覺。去生命。爲生人之要務。而創爲虛空冥漠之學。以爲惟刳心去智。乃能解脫一切。而復與婆羅門合。故能合與否。必視其人之能解脫與否。否則不能倖至。其淨心絕欲之方。甚至毀殘肢體。備受楚毒而不悔。其後印度教刻苦過甚之風。實源於此。又常人一生之中。能冥契婆羅門者。萬不及一。必須轉生數世。懺盡罪孽。而後可。其賢者再生上等之家。漸進而造於婆羅門。不肖者則生下等之家。

佛教

漸墮而入於禽獸。所謂輪迴是也。然惟上三等人得皈依此教而獲其功效。第四等與不列等之人不能有此。并不得觀此教之書。如上三等人有教其奴僕。授以懲罪之方者。即以犯法論。

西歷前約五百年。印度又有改革宗教之偉人出焉。名曰菩提。又名格脫馬。卒於西歷前四百七十年。菩提本印度王子。憫國民之疾苦。慨然捐棄紛華。出家脩道。求所以度世之方。深以婆羅門教之苦行爲不然。言人但幽居苦脩。明心見性。即可登極樂世界。婆羅門教專收上等人。菩提教一反其所爲。自第一等至不列等之人皆可入教。是猶基督教之異於猶太教也。故佛教興而婆羅門教漸衰。乃越數百年而婆羅門教復盛。西歷八百年。凡印度佛教中人悉遭驅逐。顧其徒勇於傳道。不異基督教門徒。自菩提以往生淨土之法。廣傳宗旨。迄印度教衰熄時。其教已蔓衍亞東各國。今全地球信佛教。